銘傳大學 115 學年度廣告暨策略行銷學系特殊選才校系分則資料

| 學系 | 廣告暨策略行銷學系(臺北校區) |
|-------------------|--|
| 名額 | 3 |
| 報考資格 |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並符合下列申請資格之一: 1.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並具有優秀的英語能力表現者。 2. 新住民子女:新住民定義為「現或曾與我國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因婚姻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設有戶者」,新住民子女定義為「前款新住民之在臺已設籍子女」。 3. 經濟弱勢學生(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4. 曾經在高中或高職期間參加國內外藝術、影視媒體或設計領域相關之全國技藝競賽、全國專題競賽,或者其他縣市政府等級之競賽者,持有證明,並獲教師推薦或表現優異者,得報考本學系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
| 指定繳交資料 | 1.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以特殊才能報考者須含800字以內特殊才能學習經歷說明);2.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3.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4.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證明文件。 |
| 考試項目 及 成績比例 | 1. 審查資料(70%) 項目: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佔 40%)、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佔 30%)、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佔 20%)、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證明文件(佔 10%)。 2. 面試(30%) |
| 同分參酌順序 |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證明文件 |
| 考試地點 | 臺北考區 |
| 學系特色 | 本系為培養具備跨領域策略性思考能力的廣告行銷人才。 1. 課程架構以廣告為核心,向外延伸五大領域,分別是由行銷、公關、品牌、創意及消費者洞悉的角度來設計相關課程。 2. 本系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教學模式,並透過「做中學」的概念,將理論落實於實務操作。大一和大二的課程規劃主要是以修習校定和廣告行銷專業基礎課程為主,大三和大四課程架構則以修習廣告行銷進階專業及實作課程為主。此外,定期舉辦專題講座、雙師教學、研討會及積極帶領學生參與國際性及校外競賽等活動,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的環境與機會。 3. 本系設有「整合行銷傳播中心」和「品牌實驗中心」,讓學生能夠實際參與公關活動和廣告專案的運作及規劃。為提升學生職場競爭優勢,學生可以藉由與國內知名廣告/公關/行銷/媒體公司合作的機會,落實理論概念的學習與強化專業技能。 |
| 聯絡電話及 學系網址 | 連絡電話:(02)2882-4564 分機 2515 學系網址:http://web.adv.mcu.edu.tw/ |